浙江以勒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PVC板材19200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1日，浙江以勒化学纤维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以勒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PVC板材19200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组成专家组，并踏勘检查了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建设性质：技改

审批建设规模：年产PVC板材19200吨。

实际生产规模：年产PVC板材48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以勒化学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6月27日，选址于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等。企业于2021年7月22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浙江以勒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PVC板材19200吨技改项目》（萧环建[2021]164号）.

本项目建于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用地为杭州以勒纺织有限公司所有，用地面积约7.5亩。年产PVC板材19200吨。

企业并于2021年7月委托由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以勒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PVC板材192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1]164号），审批内容为：年产PVC板材19200吨，主要设备有挤塑生产线8条、混料机8台、上料机8台、破碎机4台等。目前实际建成挤塑生产线2条、混料机2台、上料机2台、破碎机1台，年产PVC板材4800吨，为先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以勒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PVC板材19200吨技改项目，实际年产PVC板材4800吨，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工程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原环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破碎原审批治理措施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内逸散，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单独排放，挤塑废气采用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单独高空排放，实际治理措施为破碎粉尘和下料粉尘由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与挤塑废气统一送至滤芯+光催化+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2、原审批中静电除雾器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实际中静电除雾器替换为滤芯+光催化后，不再产生静电除雾器冲洗水。

上述变动不新增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和碱喷淋水。

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杭州整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纳管口纳管排放；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碱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破碎粉尘、挤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下料粉尘和破碎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设备分别处理后与挤塑废气统一送至滤芯+光催化+活性炭+水喷淋处理后25米高空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25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挤塑生产线、破碎机运行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减少人为噪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次品、收集粉尘和危险废物（浮渣）。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边角料、次品和收集粉尘企业回收利用，浮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约10m^{2}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华标检

（2021）H第08519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挤塑废气处理站装置对挤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77~79.3%、氯乙烯71.2~71.6%、氯化氢69.0~69.3%，布袋除尘设备对颗粒物去除率为79.1~79.3%。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均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挤塑废气和下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中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

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边角料、次品和收集粉尘企业回收利用，浮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约10m²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实际排放 VOC_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17t/a，颗粒物 0.35t/a，符合环评报告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VOC_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2.54t/a,颗粒物 2.3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碱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以勒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PVC板材19200吨技改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 建设单位应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浙江以勒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浙江以勒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PVC板材19200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1				
	2				
验收参加人员	1				
	2				
	3				
	4				
	5				
	6				
	7				
	8				